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建議部分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部分購回及建議債券發行（「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及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部分購回及建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建議部分購回及建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資料。

I. 建議部分購回

於2022年8月17日，聯想集團就部分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聯想集團收集願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聯想集團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根據參考股價6.9751港元（即(i)每股聯想集團股份6.89港元（即聯想集團股份於2022年8月17日的收市價）與(ii)每股聯想集團股份6.9751港元（即聯想集團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於2022年8月18日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兩者較高之股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格已釐定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之119.85%。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想集團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承諾，將會向聯想集團出售本金總額455,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額約為219,500,000美元（「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聯想集團可透過交易經辦人，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購回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II. 建議債券發行

於2022年8月17日，聯想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聯想集團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根據參考股價6.9751港元，新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94港元。

換股價或須根據包括以下（但不限於）情況作出調整：(i)聯想集團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iv)供股或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聯想集團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由聯想集團釐定。

聯想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新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對本公司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本權益的影響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6.60港元悉數轉換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60,822,538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15%，及透過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擴大的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11%。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94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32,292,505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39%，及透過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20%。

下表概述：(i) 於本公告日期；(ii)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 6.60 港元悉數轉換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 9.94 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及 (iv) 假設按各自的換股價悉數轉換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聯想集團之股權架構：

聯想集團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仍未償還之 32.54%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假設仍未償還之 32.54% 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 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 6.60 港元悉數轉換為 聯想集團股份及 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為 聯想集團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 每股聯想集團股份 6.60 港元 獲悉數轉換為 聯想集團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為 聯想集團股份			
			估聯想集團		估聯想集團		估聯想集團	
			聯想集團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聯想集團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聯想集團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聯想控股	2,867,636,724	23.64%	2,867,636,724	23.15%	2,867,636,724	22.65%	2,867,636,724	22.19%
RLL	257,400,000	2.12%	257,400,000	2.08%	257,400,000	2.03%	257,400,000	1.99%
LEL	480,900,000	3.97%	480,900,000	3.88%	480,900,000	3.80%	480,900,000	3.72%
SHL ⁽¹⁾	622,804,000	5.14%	622,804,000	5.03%	622,804,000	4.92%	622,804,000	4.82%
Union Star ⁽²⁾	719,304,248	5.93%	719,304,248	5.81%	719,304,248	5.68%	719,304,248	5.57%
聯想集團董事	157,301,016	1.30%	157,301,016	1.27%	157,301,016	1.24%	157,301,016	1.22%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	260,822,538	2.11%	—	—	260,822,538	2.02%
新可換股債券的 認購人	—	—	—	—	532,292,505	4.20%	532,292,505	4.12%
其他公眾股東	7,022,784,303	57.90%	7,022,784,303	56.69%	7,022,784,303	55.47%	7,022,784,303	54.35%
總計	12,128,130,291	100.00%	12,388,952,829	100.00%	12,660,422,796	100.00%	12,921,245,334	100.00%

附註：

- (1)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 (「S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元慶先生、聯想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偉明先生及八名其他個別人士分別持有 87.00%、4.66% 及 8.34%。
- (2) Union Star，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HL、聯想控股(通過眾傑)及 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 (通過 Harvest Star Limited) 分別持有 24.49%、37.91% 及 37.60%。Harvest Star Limited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想集團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控股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概無計及聯想集團董事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透過聯想集團相關股東及 Union Star 直接及間接持有聯想集團合共約 32.12% 的權益。聯想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 9.94 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532,292,505 股聯想集團股份，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不考慮部分購回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稀釋影響)將被稀釋約 1.35%，由佔比 32.12% 稀釋至佔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30.77% (「稀釋影響」)。

此外，計入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稀釋影響並假設 (i) 部分購回完成且所有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均按現行換股價 6.60 港元悉數轉換為 260,822,538 股聯想集團股份，(ii) 將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9.94 港元悉數轉換為 532,292,505 股聯想集團股份，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將增加約 0.02%，由佔比 30.13% 增加至佔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30.15% (假設本金額為 6.745 億美元的目前尚未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均按現行換股價 6.60 港元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計算)。

債券發行及部分購回完成後，聯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佣金及開支)將分別為 675,000,000 美元及約 664,000,000 美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及(2)聯想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聯想集團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授予聯想集團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其授權聯想集團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08,341,122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想集團於2022年7月26日舉行的聯想集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稀釋影響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聯想集團1.35%權益(「擬視作出售」)。由於擬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列出及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部分購回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節。由於聯想集團未必可自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